

衡 桂 週 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廿六日出版 第十六期

「一念之是，可以興邦；

一念之非，可以殺身。」

——總裁訓詞——

本 期 要 目

交通建設不得率意毀壞古代遺蹟
 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
 本局工務課工務臨時工抽查辦法
 本局機務課處理文書暫行辦法
 桂林衡陽兩機廠一月份概況表
 路務紀要
 一週時事
 介紹幾點演講常識
 天花及其預防方法
 通訊：員工消費車已開始銷貨
 刊後語

交通建設不得率意毀壞古代遺蹟

湘桂鐵路理事會代電

理總九字第零三七二號
廿九年二月十七日發

衡桂段管理局：案奉大部平一月二十二日
 公字第一七六九號訓令開：案據中國營造學社
 梁思成函，以近來交通建設，對於古代建築雕刻
 寺山門，洛陽公路毀壞龍門遺像無數，川陝公路
 川段炸毀千佛崖佛像約百餘公尺之長，將先民道
 蹟一旦毀盡，實時代民族之奇恥大辱，請通令全
 國各鐵路公路工程局及有關交通建設各機關，對
 於古代建築廟宇橋樑城關雕刻等，謹慎避讓，

非萬不得已切勿損壞絲毫等情。據此，查保存古
 物事關前代文化，迭經內政部通令有案，最近抗
 戰軍興，交通建設突飛猛進，因工程之促進對於
 先代遺蹟每多忽視，摧殘毀壞迭有所聞，實貽古
 代文化以重大損失，除分行外，合行仰轉飭所
 屬工程人員，對於有關歷史文化之古代建築雕刻
 等物，嚴加保護，不得率意毀壞，以重古蹟等
 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仰轉飭所屬工程人
 員遵照為要！理事會（鑒）

總 務 課 編 印



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八日
行政院公布

奉 交通部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總文字第一〇九四號訓令抄發，特載本刊，俾各週知。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除查禁敵貨條例已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時，應切實協助，并予以便利。

第二條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敵貨在未經經濟部公告以前，而為衆所週知，或易於辨認者，地方主管官署及海關得先予查禁，報由省市政府，或財政部，補行公告。

第七條 貨物經由關卡進口在船貨未離以前，應由海關負責執行檢查其查獲之敵貨，仍應送請地方主管官署依法處理。

第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海關查獲確係敵貨而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得依前條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檢查敵貨之人員，于執行檢查時應攜帶證明文件，其查獲之敵貨，應即送由地方主管官署製給收據，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

第四條 戰地或津滬等商埠特區內國人工廠之出品，如有採用敵貨原料或以敵貨改製之嫌疑者於查獲後，應連同證件送請經濟部核明，指定查禁。

第九條 凡經檢查之貨物其無敵貨嫌疑者應加蓋查驗戳記或給發證明單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沿途呈驗，但執行查禁之機關或關卡如發現封誌戳記有破壞或開拆痕迹時，仍得執行檢查。

第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查禁敵貨事宜，如須另設執行查禁機構，或當地關係機關，或法團，有參加協助之必要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就實際情形，自行酌定報由省市政府轉報備查。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獲之敵貨，應於十日內鑑別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其日期，仍不得逾五十日。

第六條 各地軍政交通郵局等機關，對於

第十一條 鑑別敵貨時，應注意下列各款：

- (一) 貨物之來源及數量。
- (二) 貨物之品質及原料。
- (三) 貨物之商標會否註冊及其真偽。
- (四) 製造廠商所在地及其出品產銷情形。
- (五) 購運商號之平時營業情形。
- (六) 其他有關證明之文件。

第十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查獲之貨物經鑑別後仍無法決定時，應敘明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連同標品商標文件等呈請省市政府核辦。

第十四條 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敵貨應於決定後三日內作成鑑別決定書，送還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

第十五條 查獲之貨物如其性質易起變化，或有特殊情形，經過二十日尚未鑑別者，原貨主或購運商號得繳納同價值之保證金或覓具殷實舖保先行領回留驗候驗鑑別。

第十六條 依前條領回之貨物，得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先行銷售，如經鑑別決定為敵貨時，即沒收其保證金，其未

繳保證金者，應將全部售價及未售原貨，一併追繳依法處理。

第七條 原貨主或購運商不服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時，應於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七日內備具理由及證件聲請省政府復鑑，并呈明原決定之地方主管官署。

原決定之地方主管官署接到不服決定之聲明後應於三日內，檢同案卷及樣品呈送省政府核辦。

第六條 省政府復鑑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復鑑決定書送原貨主，或購運商，并令知原決定之地方主管官署。省政府復鑑決定之散貨地方主管官署接到前項令知時得逕予沒收并公告之。

第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沒收之散貨經過聲請復鑑期間，而原貨主，或購運商未聲請復鑑者，應依照查禁散貨條例第十條呈經省政府核准後

，執行并公告之。

第三條 經省政府復鑑決定或經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呈經核准沒收之散貨，如有查禁散貨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官署應將案卷連同樣品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審判。

第三條 省政府或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散貨時，應邀請富有專門經驗之人員二人以上徵詢意見。

第三條 依照查禁散貨條例第四條規定應行登記之散貨，地方主管官署於奉令公告時，應將登記表式連同登記期限一併公告之。

第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散貨登記，應備具登記清冊，將各工廠商號聲請登記之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及登記日期登記准單之號碼及逐月銷售之數量，分別填列以資查考。(未完)

報。

三、點工單應裝於竹筒中，隨身攜帶，以便抽查人員閱看。

四、點工須隨時點查臨時工人數，是否與點工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時將點工單簽章改正之，同時應呈報總段長。或分段長，依情節之輕重，處分負責工目。

五、工務課，或工務總分段，得隨時派員到工地抽查臨時工人數與點工單是否相符，如發現臨時工數不符時，即會同該管工目，在點工單上更正蓋章，然後呈報總段長，及總分段長，請求處分負責工目及工目。

六、抽查報告應用墨筆填寫三份，不得模糊更改，抽查報告格式另定之。

七、凡虛報之工目，除應受罰薪處分外，並將發費之日起，追溯至前次點工時之虛報工資扣發，虛報之工目，則第一次罰薪，第二次降級，第三次開革。

八、本辦法如有不適宜之處，得由工務課呈請修正之。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之。

湘桂鐵路衡桂段管理局工務課工務臨時工抽查辦法

工務課呈奉管理局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批准照辦

- 一、管工工目，應於上下午規定工作以前，依據點工辦法，點名一次，其到班
- 二、點工單之填造，應嚴遵規定填寫繳

與否，應即在點工單上填明。

湘桂鐵路衡桂段管理局機務課處理文書暫行辦法

機務課呈奉管理局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批准修正，不另行文。

第一條 本課一切文件，統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本課所有對內對外文件，除代局擬辦者外，概用本課名義。各股不得對外行文，發出文件亦無須簽署。

第三條 本課所有文電稿件及報單等之收發轉校保管等事項，概由稽核股負責辦理。各股文稿由各股分別負責擬辦；如與他股有關者，應由主管股辦理，送關係股會簽。

第四條 本課發文應分別以「機工」、「機稽」等字樣列號，其數目字係按民國紀元年份之末一字填寫。電報列號規定如左：

- MO 機務課工車股
- MS 機務課稽核股
- A 衡陽機務第一段
- B 冷水灘車房
- C 全縣車房
- D 桂林機務第二段

E 永福車房

F 黃尾車房

G 柳州機務第四段

「衡」衡陽機廠

「全」全州機廠

「桂」桂林機廠

「渡」衡陽車輛渡江管理所

「存」全縣存車保管所

「電」桂林發電所

第五條 本課所屬各廠段房所呈核文電，均送本課核閱，分發各股辦理，無須送股轉呈，文件上亦不得註明「某股轉呈」字樣。各廠段房所屬機關呈核文件，概由各廠段房所核轉，不得逕送本課。

第六條 本課收到之各項文電，概須編號，由登錄簿，並分為「急要」、「普通」、「機密」三種。除機密文件由負責收文人員專送外，其他文件隨時呈呈，由課長批閱後交稽核股分送各主管股簽收核辦。

第七條 本課收到之報單，概須於原件上加蓋到職後送各主管股簽收核辦，但行車車變報告表應先送呈課長核閱。

第八條 本課發生之各項文電，概須編號，由登錄簿並儘速寄發。

第九條 本課收發各項文件，如有附件，應詳細檢附，不得遺失。

第十條 本課收到或分發各廠段房所之文件，須持簽者，應於收發文簿內加蓋戳記。限期者蓋「限復」字樣，不限期者蓋「候復」字樣，逐日由稽核股查核，凡復文已到者，應即加蓋已復戳記，其限滿未復者，應隨時催辦。

第十一條 本課代局擬辦之稿件，除編號，由並留底外，送請判行後如有更改，即就底稿照為改正。如有附件不便全數抄存者，得酌記名目，以便條留卷備查。原稿正份送總務課繕發。

第十二條 由局交辦之件或各課會辦之件，除查案送批辦理外，應將全案抄錄存查；如卷帙過多，得摘要抄錄，或附錄註明原卷綱目，以便閱閱。

第十三條 兩課以上會銜之稿件，應於稿面填明有關各課名稱，依次送簽後繕

校印發。

第十四條 本課呈局之簽呈或其他文件，如與他課無關者，應繕呈兩份，奉批後原批件送總務課歸檔，副份存課遵批辦理。

第十五條 本課呈局之簽呈或其他文件，如與他課有關者，應視需要之數量繕寫若干份，奉批後除原件送總務課歸檔外，餘由本課錄批分送各關係課遵辦，並留一份存卷。

第十六條 本課拍發之電報，應裝釘電紙副本，編列號碼，照繕三份，一份存根，兩份送電台，簽回一份存卷。

第十七條 由局通令文件或訓令而有通傳性質者，由總務課發給本課十四份，以便分配各股廠段房所及存卷各一份。

第十八條 本課對其他各課發出函件，如與各廠段房所有關者，由本課抄發之。

第十九條 各廠段房所之呈文，應抄繕三份，一份存券，二份送課，批示後一份送回，一份存課。

第二十條 本課對於各廠段房所行文，以用公函為原則，發電性質次要文字較

桂林機廠二十九年一月份概況表

| | | | |
|-------|--------|---------|----------------|
| 設 | 廠房 | 安裝各部電話 | 及各部電燈綫 |
| | | 安裝各場電力及 | 各具一間 |
| 備 | 機器 | 製造立式飲水爐 | 一座 |
| | | 延長建造鍛工室 | 一座 |
| 人數 | 員職 | 司工 | 31人 |
| | | 員職 | 385人 |
| 薪資 | 員職 | 司工 | \$ 2,817.02 |
| | | 員職 | \$ 14,316.80 |
| 工 | 機車修理 | PH 518 | 小修 |
| | | PN 122 | " |
| 車輛修理 | SHN FD | 214 | 大修(HK FD 1204) |
| | | NS 消費車 | 603 (HK消費車 71) |
| 鑄造品 | 鐵鑄品 | 5426 | KGS. |
| | | 銅鑄品 | 4214 KGS. |
| 庫房備品 | 廠內修製品 | 186 | PCS. |
| | | 500 | KGS. |
| 本路各部份 | 請求修製品 | 1215 | PCS. |
| | | 956 | KGS. |
| 顧客修製品 | 顧客修製品 | 416 | PCS. |

長者，得改用代電。又公文內容，如對某種事項處理方法須分條列舉詳切指示或須分發各關係員工注意者，須另以一指導單行之，並規定：

1. 屬於工單者，技術方面編列為「T」字第一號，技術方面編列為「I」字第一號，其中方單。編列為「I」字第一號，技術方面編列為「I」字第一號，其中方單。

2. 屬於稽核者一律編列為「稽」字第一號，寫紙抄繕，文件在二份以上者，須用複寫紙抄繕，數量較多時，得用油印。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實行。

衡陽機廠二十九年一月份概況表

| | | | |
|----|------|---|----------|
| 設備 | 廠房 | 無 | |
| | 機器 | 1. 安裝銑床一部已於本月完成 2. 興築三連式鑄銅爐於一月二日開始同月十六日完成 | |
| 人數 | 員司 | 80人 | |
| | 職工 | 334人 | |
| 薪資 | 員司 | \$1860,72 | |
| | 職工 | \$10268,24 | |
| 工作 | 大修機車 | P. H528 一輛 | |
| | 中修機車 | P. N73, CK8 共二輛 | |
| | 小修機車 | P. H528, T. p293, K. T556, L. H515, K. T601 共五輛 | |
| | 大修汽車 | 974, 1021 共二輛 | |
| | 小修汽車 | 1025, 1011, 1022, 1009. 共四輛 | |
| | 修造品 | 392件 | |
| | 鑄成品 | 生鐵 | 8592KG |
| | | 黃銅 | 2116.5KG |
| | 發電 | 約18000K.w.H. | |
| | 其他 | | |

路務紀要

▲舉行討逆勦奸大會
本路特別黨部暨各區司令部與本局員

工，於本月十八日上午八時，在本局禮堂舉行討逆勦奸大會，由周委員善夫主席，領進行禮加儀，即席報告汪逆兆銘叛國降敵簽訂密約之罪惡，

與吾人應有之努力，繼由楊股長祖喬演說，全體情緒至為激昂，至九時呼口號散會。

▲舉行總理紀念週

本路特別黨部會同線區司令部暨本局，於本月十九日上午八時聯合舉行總理紀念週。部局同仁屆時齊集禮堂，由鄭委員咸亨主席，領進行禮後，楊股長祖喬即席報告，略謂本日為新運六週年紀念日，吾人應由實行新生活而成為現代的國民，始能實現現代的主義——三民主義，並對新生活運動與三民主義之關係，闡發甚詳。詞畢宣讀黨員守則後散會。

▲撥款貸與員工建造簡單住宅

本局為減輕員工負擔起見，特籌撥專款十萬元，無息貸與員工，充作在衡、冷、益、桂各站點建造簡單住宅之用。案經第五十五次局務會議通過，福委會並奉命於本月二十二日召集第九次委員會議，商討詳細辦法，據聞不日即可呈局公布施行云。

▲機務課處理文書暫行辦法修正公佈

本局機務課會於二十八年二月訂頒「湘桂鐵路衡桂段管理局機務課處理文書暫

行辦法」一種，呈經本局核准公佈施行，並登載第十一期本刊。該課近以對各廠段房所行文概用公函或有不便之處，特另制「指導單」一種，單獨行用，不再備函，並就前頒辦法第「二十」條條文補充修正，其他與現實情形不符之第「四」「十一」「十七」各條，亦經分別補正。除已呈由本局核准修正外，茲特在本期週刊披登全文，（見前）公佈施行。

▲指示各段站組填具職工保證書應注意事項

近來各段站組職工攜帶公物私行離職或因犯案棄職潛逃者屢有所聞。車務課為慎重起見，特指示所屬填具職工保證書應行注意事項四點：

- (一) 嗣後新僱職工應先填具志願書，所有保證人員司一人可以保證職工必須三人保證及各項表冊完備，連同僱用單呈請方可核辦，倘有此項手續未辦完備，不特僱用，絕對不准先僱後補以昭慎重。
- (二) 職工保證書應按照保證書內說明辦理，每人填具一份一份呈課一份存留段組備查，各該段組現有職工，如無該項保證書存查者應由各該段

組即飭一律補填一份，分別存查，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 (三) 嗣後各段站組職工之保證人如有離職或本人他調，不願繼續保證者，應即飭被保人改換保人，并一面呈報車務課，以便將原填之保證書發還改保後再行呈課存查。如有棄職潛逃所有手續未清應須追保，而無保人者，應由各該段組完全負責。
- (四) 如有職工調往他段組服務者，應由原主管段組將本人證書移送服務之段組存查。

▲規定特快車通過不停各站填發各項憑單辦法

車務課為避免特別快車延誤行車時間起見，特規定特快車通過不停各站填發各項憑單辦法如左，以資補救：

- 一、會車站預計二列車到站時刻相距在十分鐘以內時，應按照規定通知鄰站填發行車注意憑單，交由司機及車長簽收。
- 二、會車站預計二列車到站時刻相距在十分鐘以上時應通知特別快車開車站填發行車注意憑單，不必停車簽字分別將司機聯連同路簽授與司機車長聯遞

交車長。

- 三、任何列車車站待避特別快車時，其填發注意憑單辦法，應比照第二項規定辦理。
- 四、用代替路牌行車証或電報行車憑單開發特別快車時毋須停車交由司機車長簽字，運行類傳知第三十五號之一第二項及第卅五號之二所定辦法不得適用。
- 五、此項辦法不得適用於其他列車。

一週時事

二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

戰況

▲綏西我克臨河進

抵五原附近臨河城內殘敵，十二日夜經我掃蕩

無餘，臨河已完全克復。由臨河向東及東北分潰竄之敵，經我西追東堵，前後夾擊，並向五原挺進，至十六日已追抵五原附近，與敵激戰。狼山烏拉特及安北縣境之高台梁一帶，我軍亦同時出擊，斬獲頗多，五原之敵無法立足，已呈動搖模樣。

▲粵南我軍克復古井新會我軍於十六日拂曉，進擊盤踞古井之敵，敵傷亡慘

重，紛向龍泉縣潰竄，我軍將古井克復

▲閩南我克東山 東山我軍包圍退

集縣城之敵，十五夜分路進擊全軍一鼓作氣，十六日晨各路衝入城內，縱橫殲殺，敵伏屍纍纍，大部被我殲滅，殘敵餘敵僅二三百人，登樓逃遁，迄下午二時，東山全島已無敵踪。 ▲鄂中我軍出擊順利 1. 鄂東我軍連日向安陸三陽店中之重要據點平場進擊，斬獲甚夥，十八日晨我軍更有方部隊夾擊，衝殺至午，卒將平場收復。 2. 我軍於十九日向洛陽鎮進擊，與敵往返肉搏，迄午後，敵不支，遺屍五百餘具潰逃，該據點即告克復。 另一部猛攻余家店，衝殺至下午，余家店亦告克復。

▲晉東南我軍獲捷 晉東南我軍連日向絳縣外圍方村陳村各據點之敵攻襲，收穫甚大，十四日晚我軍乘陰雲密佈之際，衝入敵陣，發生激戰，敵卒以寡不敵眾，狼狽竄逃，陳村方村即告克復，現向絳縣圍攻中。

▲皖中我奮勇出擊奪回合肥 皖中我軍以汛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十一日晨進襲合肥縣城，敵猝不及防，為我殲滅殆盡，合肥縣城遂為我克復，獲步槍三百餘枝，砲四門。

▲浙中我軍進薄蕭山偷渡錢江分路向我進犯之敵，與

我發生激戰，殘敵被我繳械者五百餘人，當即克復義橋，繼向蕭山挺進，我已追近城郊。 ▲桂南敵總崩潰 桂南敵自由上林賓陽潰敗，經我追至富賓路之四塘五塘鎮予痛擊，四塘已無敵蹤，七日我猛攻三塘，敵據工事頑抗，正聚殲中；邕武路敗退之敵，刻在大高峯坳全都被我包圍。南寧敵混亂異常，連日縱火焚燒，自相殘殺，死者甚多。

國際

政治

▲法日商約將滿期 商務談判陷停頓 法日商約將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到期，因法禁止軍需品輸日以為日禁止法奢侈品輸日之報復辦法，及關於日機轟炸滇越路事日方未能提出充分之解釋，雙方商務談判，陷于停頓，戰事爆發以後，法日貿易，幾完全停止。

▲英法簽訂重要商約 英法商約已于十六日簽訂，性質甚為重要，規定兩國採取共同之出口貿易政策，俾德奧捷波原有之市場，可由英法設法代之而起，德原在北美南美以及遠東各地市場，英法俱擬設法奪取，同時兩國常設法避免相互競爭，該約不僅適用於英法本部，且及兩國之殖民地。

國內

政治

▲新運六週年 總裁廣播紀念意義 蔣委員長十八日為新生活運動六週年紀念廣播講演，提示新運重在生活改善和道德實踐，檢閱過去成績，要問我們國民的精神和生活有沒有比前進步，要問我們同胞有沒有澈底實行戰時的生活。新運的主旨，是要改造社會轉移風氣，願全國同胞自覺覺人，自勉勉人，并決定五個事項，為第七年度主要工作：第一是勵行精神動員策進戰時生活；第二是協助兵役建設敬愛受傷將士；第三是協助肅清烟毒增進國民健康；第四是獎進畜牧生產增強運輸力量；第五是喚起婦女同胞推進婦女運動。

其他

▲敵國農民大暴動 日本國內暴動事件愈趨激烈，各縣騷動已成燎原之勢，永野縣向由他縣接濟食米，因米穀統制，人民飢饉遍野，羣起反抗，搗毀政府設立之米食多處。警察因彈壓被斃者甚多；枋木縣農民組織地租金聯盟團與政府對抗，發生大暴動，死軍警多人。福岡農民暴動，經派留軍隊出動後，反激動各

地農民憤怒，其聲浪正旗幟演進中，此外北滿農民因食米無着，集團暴動，各地黨火焚燒，并發宣言痛斥軍閥武禍國。

譯 著

介紹幾點演講常識

王建新

今日所公認演講裏，最難的活勳很多，需要公開發表意見的地方自然隨而增加。演講一項便成爲每一個公務員必具的技

術。演講是件很簡單的事，並不像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樣難事。難性實，不過是極大的個人說話。平常的說話是給少數人聽的，演講是講給多數人聽的。兩者在本質上既同是說話在表現上本可全不拘形式不同方法，不過爲了增加說話的效力着想，要作演講就不得不把以下幾項有關內容和技巧的問題稍加探討：

甲、怎樣要有話可講？

只要有話，便不難說。演講上最忌的是無話可講，勉強用無聊的諷刺和其他敷衍來搪塞。這樣，裏面既缺乏熱誠外面就不會造成甚麼威力，結果是徒耗時間弄特

大家懶與。相反的，如果你心坎裏有要說的話并且象潮湧般的要向外噴發，即或你不懂得怎樣講法，也會說得很自然很動聽。所以演講上第一要注意的是「說從精誠裏發出的話」。

要講話應該先定題目。或者就着事實上的需要，選定了主題，然後把自己要說的話都以主題爲中心而盡情發揮。或者把大家所要聽的自己所能說的，先考慮一下，抓住幾個要點。然後再給這些要點找一個相當的標題，把它連括起來。以上這兩條路全走得通。

講到怎樣便可以預備充分的話使本願裏的應有之義發揮盡致，這要看演講的性質而定：

一、如果是「討論式」的演講——其所重在推理（例如研究某項問題的具體出路或推測某種事情的未來演變）普通要應用「三何律」。所謂「三何」即「是何」「因何」「如何」的邏輯。在「是何」項下，要把某問題的本質或其最正確的含義分辨清楚。在「因何」項下要把這問題研討的價值和必要詳細指出，好打破了聽衆的漠不關心而誘起其注意。在「如何」項下，當然可以根據自己觀察和推論，把應有的主張說出來。

來。可是講到推測事態的演變，總要憑着客觀的輪度先分析事實，再尋找造成這些事實的基本原因，再假設幾個可能的趨勢，然後比較這些趨勢而決定其中那一個算是最可能的。這樣往往能把握最有價值的「預見」找出來。

如果主題的範圍不大，就是僅從「是，非」「也叫做「理」」和「利害」(也叫做「情」)兩方面去考慮，也會儘有可說的話，這類講材的骨幹，就是「論理應該如此，論情應該如彼，儘量情理兼顧就應該怎樣怎樣」。

如果題目太大，就祇好循着杜威所舉的思維程序，即1.發現問題。2.找出要點。3.假定出路。4.比較選擇。5.實驗證明(以上程序恰與我國先哲所說的「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的步驟契合)，去運用思想，尋求說案。

關於這一方面的基本功夫還在於平日對於同自己生活接觸的種種問題或事態肯留心研究，而且常求其最正確的認識(不爲俗見所囿)和最合理的解決法判斷。同時要常從書籍報紙上尋找相當的資料來和自己的意見互相印證。這是醫治思想枯澀的一劑妙藥。此外，儘能

對於論理學下些功夫去研究那就使思想的內容更豐富了。

二、如果是「報告式」的演講——其所重在敘事（例如某種公務推行概況，某種觀察或游歷的報告之類）那就很容易找材料。只要把主要事實分項舉出，并且依着輕重或先後的次序把各項排列起來就可以了。不過關於工作的報告應該注重到效率或價值，必要時應該用統計數字，和所獲成果，在時間上，空間上的種種比較來輔助說明。至於游歷一類的報告應該注重到興趣和批評。也可以說興趣之所在便是精采之所在，因為無論甚麼話總要說者自己先覺得有興趣，然後聽者才能感到興趣。總之，報告式的演講是不愁無話可說的祇於是在立意上能求其不枯燥不呆板就好。

三、如果是「抒情式」的演講——其所重在與感（例如以慶祝，追悼，或紀念為題材的演講之類）就應該按集會性質上的要求分別確定說話的方向，其所引起的或為興趣或為同情或為崇敬或為奮勉。這類演講不應該偏於推理或敘事，最重要的是先把主題的中心人物及其活動同公衆（或聽衆）所發生的關係，

或影響加以闡明。（當心！不要避說到中心人物同演講者的個人關係，而忽略了對聽衆的關係，這樣便要失其精采）。然後再說到大家應具的態度或應有的努力。關於這類演講，最好不要說得太長，因為這種集會裏常有許多預先約定的人員要依次講話，所以自己說話的時間既要力求其短，說話的內容也要力求其簡，好給旁人留機會。自己要說的話裏，只要有幾句極精采的做骨幹也就够了。

我們常見的演講不過以上三項。這樣運用思想總可以不怕無話可講了罷，可是在運用這些原則之外還要注意到內容的緊密，這就得考慮到材料的取捨了！

（未完）

特 載

天花及其預防方法

——主任醫師室——

本局為預防天花起見，已訂自二月二十七日起，由沿線各診療所為員工及眷屬接種牛痘，關於天花之性質及其預防方法，茲就所知貢獻同仁，藉作研究宣傳之一助。

助。

（甲）史的迴溯
天花係一種急性傳染病，數千年前，已在我國及埃及流行，十一世紀十字軍戰爭時，盛行於歐洲，至一五二〇年，美洲始被波及。是年有黑奴一人，偶染此症，隨西班牙墨西哥遠征軍入境，此症遂由此蔓延，土人因染病而致死者，竟達三百五十萬人之多，天花症傳染性之烈及其來勢之猛，由此可見。

（乙）致病原因
致病原因，為一種濾過性毒，此種病毒，究屬一種原蟲，或一種細菌，至今尚無法證明。

（丙）傳染途徑
凡與病人直接接觸，例如，同住、同臥、同食、病毒均可由呼吸系黏膜侵入人體而傳染，與病人間接觸，如使用病人之用具，其傳染作用亦同，但通常凡會患此症者，即可具有此症之終身免疫力，不致再受傳染。

（丁）症狀
（一）潛伏期 最速者五日，最遲者三星期，普通為八日至十二日。
（二）前驅期 普通為三日，至四日，病初起時，惡寒、劇烈頭痛、腰痛、腿痛、

體溫驟增、常達華氏表一〇三至一〇四度

、或一〇四度以上，脈搏頻速，症狀似流行性感冒，體溫達最高度時，病人常發眩暈、譫語、精神恍惚、失眠、嘔吐、痙攣

、及昏迷不省等症狀，同時病人不思飲食、便秘、及有輕度之結膜炎、咽喉炎，中度之氣管支炎，脾臟腫脹，尿量減少，且

含蛋白質，病後第二日前後，有前驅發疹症狀，形狀與麻疹相似，惟不現凸起，此

乃本症與麻疹有區別之點，惟亦間有與腥紅熱疹相似者，發現於臍部，下腹部、大腿內側、上臂內側，及腋窩等處，此種前驅疹發現後，不久即消散。

(二)發疹期 病後第四日，體溫逐漸下降，皮膚上發現無數小紅疹，初現於面部，逐漸蔓延至全身，此種紅疹，不久即變成水疱，中間凹陷，由水疱復變成膿疱，成膿疱時，體溫復上昇，膿疱乾固後，即成痂皮，普通在病後第十二至十四日，即開始退皮，此種紅疹頗癢，但不可亂搔，以免成麻。

此症有輕重之分，輕性者，症狀輕，病期短，重性者，皮或黏膜裏出血，或膿疱內出血，而尤以皮或黏膜裏出血為最嚴重。患此種天花者，多於病後二日至六

日即不救身死。

(四)併發症 有肺炎、肋膜炎、血中毒等。

(戊)預防 預防天花惟一良法，即接種牛痘，接

種牛痘，乃一七九六年英國名醫 Edward Jenner 所發明，在未發明接種牛痘時，歐美各國患天花而死亡者，不可勝數，現佈種牛痘普及，天花在歐美各國，幾已絕跡。

接種牛痘原理 人體內雖時有病菌侵入，惟不發生疾病，其原因，係病菌侵入體內後，體內細胞感受刺激，產生一種抵抗該病菌或病毒毒質，名曰抗體。此種抗體，不但能將已染之病菌或病毒予以消滅或中和，即嗣後續行侵入體內之病菌病毒，亦能同樣予以肅清。故曾患天花及其他傳染病者，均有此種免疫性。根據此種免疫原理，將牛痘苗接種人體內，人體即產生一種牛痘抗體，此種抗體，不但能抵抗牛痘病毒，同樣能予天花病毒，以抵抗及消滅。因牛痘與天花，同屬一症也。

接種牛痘次數 嬰兒產後四個月，不分四季，須接種牛痘一次，種後如結果完滿，在五六年內，可期不致再染此症，逾限即須再行接種，大約接種三次，即可保

終身不受傳染。惟此種情況不無例外，平常總以動種為佳，尤在此症流行時為然，縱於染病後，在潛伏期內接種，尚屬有效。

通 訊

員工消費車已開始銷貨

本路員工日用品合作社消費部份，除暫在桂林設立門市辦理外，並於本年二月一日增辦流動消費車，以游行式百貨商店的姿態出現沿本路各站銷售貨品。貨價概以進貨價格為標準藉收應付沿路同人日常生活需要，平抑物價及盡量減輕同人生活負擔之效。自同人福利觀點言之，該消費車之任務實極重要。惟該車創辦伊始據主管方面消息其設備仍有未週，且時值非常，一切措施難於盡如人意。個中困難情形，不一而足：即如車身裝修，限於構造上之原有形式，既不易使其合理化，而沿途售貨，限於時間問題，又每至擁擠不堪，且難供應周到；採辦貨物，復格於交通不便，貨價漲落靡定。乙地所需物品，每因甲地之價格較高致不能購備而使乙地同人曠有

煩言。車上銷售人員，日夜工作，長期奔馳，至為勞頓，沿途照應，偶有精神不足，即易引起反感。凡此種種皆為該消費車初次辦理時所遇困難。聞該社同人等除本服務精神逐漸加予改善外，極盼本路同人隨時提出具體意見以促其進展；對於該車之行駛及解掛，遇有困難或一有不測事件發生，如遇有警報，盜劫，火燭等項，尤望各站負責行車同人盡力予以協助，藉收合

火車燃料之拖力

建譯

列車載重，平均每英噸每英里之拖力所需燃料僅重英制二兩半。為數如此之微寧非奇異？（見一九三七年一月八日出版之英國鐵道雜誌摘錄美國俄大泥市民晚報文字）

又美國各鐵路在一九三六年之燃料拖力平均數為每千噸每英里需燃料一一九磅，其比較數，在一九三五年為一二〇磅，在一九二二年為一六三磅（見一九三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出版之英國鐵道雜誌摘錄美國「鐵路資料」期刊文字）

作之功。關於該車今後之展望，據聞該社擬，（一）增加車輛兩方對開以應沿路各站之需求。（二）加設函購部份以減免物品供應不平衡之弊（辦法正在草擬中）。（三）在衡陽柳州，增設分社，辦理各該地購銷員工日用品事宜，并負責供應消費車所缺貨物，分社所缺貨品亦可由消費車往來供應，庶使該社事業得以逐步進展，而同人等日常需要之供應問題亦得大告解決云。

本刊歡迎投稿，批評。

遺失聲明

遺失本局職工證章第七六四號一枚除呈請註銷外特此聲明作廢
遺失本路桂字第二十六號服務證一枚除呈請註銷外特此聲明作廢
李謨正謹啓
陶用和謹啓

刊後語

汪逆精衛叛國降敵，國人共棄，近更怙惡不悛，與敵簽訂密約，盜賣國家，圖竊國柄。全國民衆，一致聲討，除惡鋤奸，咸恐或後。我民族正氣之發揚，已由此獲一充分之表現。掃除奸兇，殲滅敵寇，必克於國民之全體熱望與共同奮鬥中圓滿達成，蓋無疑義。

本路員工討逆鋤奸大會，於日前在本局舉行，憤慨激昂之情緒，深印於吾人腦際。吾人於切齒痛恨之餘，當更求於整肅行動中，刻苦自勵，忠職愛國，凡屬力之所能及，均肯竭誠以赴，庶使正氣磅礴，蔚然成風，以促羣醜之覺悟，永絕附逆之根株，則蕩清敵寇，光復山河，如在掌握，其為期當不遠矣。